

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002

需方: 涇川县档案馆

供方: 涇川易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采购供货。因省市县三级网上商城框架协议升级, 所采购商品及型号暂未上架商城框架, 本次采用线下询价方式采购, 特签订此合同, 以便供需双方共同遵守。

一、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复印机	理光 2014AD	A3 黑白数码复合机 打印/复印/扫描/28 页/分、打印速度 20ppm/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标配单纸盒 350 页, 最大: 1350 页/主机尺寸 587×581×537mm 重量 33.5kg	1	台	5800	5800	
总价:	大写:	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5800.00	

二、 保修期:

产品的服务标准, 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 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将货物送至 涇川县档案馆 交由 办公室 验收。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 验收标准: 1、装箱单;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9% (百分之九十九)。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五、 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 需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供货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行银行泾川支行,

供货方对公账户名称: 泾川易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27248101040013284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 向授权厂商投诉 ☐; 向财政部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共三份,需方执两份,供方一份。

需方: (签章) 泾川县档案馆

地址: 城北新区文体路

电话: 3321618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孙明

供方(签章): 泾川易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泾川县农林路

电话: 13830311618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王明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 6月 17日